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致〈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本人謹代表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就條例草案發表如下意見：

本會同意並支持政府提出的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新方案。理由如下：

- 一、 立法會議員先辭職再參選是濫用議員辭職的權力，耗費寶貴的公共資源，影響立法會正常運作，辜負社會期望，影響惡劣，必須立法堵塞漏洞。例如2010年1月間五名立法會議員刻意辭職，策動「五區公投」，抗憲亂港，耗費1.26億，民憤大，民怨深，創下補選只有17.19%的歷史最低紀錄。
- 二、 本會認為建議方案保留補選制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障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條關於所有人均享有平等權利、不被歧視的精神。
- 三、 對於議員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在同屆立法會期內參選之立法建議，本會認為彭立克大律師指出其合憲性的理據，「六個月的限期既可阻遏濫用程序的行為，又不會過長以至超出解決有關問題所需」，具有邏輯上的充分理由。
- 四、 本會認為，最根本性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關於產生特區立法會的憲制性規定。依據《基本法》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憲制性制度，議員的辭職除了健康原因外，不管出於何種政見或黨派利益，均表明其不願履行該屆餘下任期內的議員義務，背棄了選民對其在該屆代議之委託，以行動宣告其放棄在該屆立法會期內餘下日子補選期內的被選舉權，這既是該議員主動放棄被選舉權，同時也是《基本法》選舉的憲制性制度所要求，因而該辭職議員不得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內舉行的補選中參選。

本會須特別指出，辭職議員在同屆內再參選，不只是戲弄選民、戲弄社會，而且是宣示自己在同屆內擁有多次參選（即被選舉）之特權，違背《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法律及權利平等之精神。

2012年3月17日